

## 第十章

# 社會活動之欺詐

—

在本章中，我想談談不含有政治成分的欺詐活動。政治生活中的欺詐，主要目的是在奪取政治權力；如果說得詳確一點，就是目的在爭得合法的名銜與職權，以及由此二者所衍生的利益或機會。現在要談的社會活動方面的欺詐，則指人們在政治生活以外的社羣生活中慣有的欺詐行為；我們可以將這一部份欺詐行為分成幾方面討論，而分類的方法則可以幾種不同的社羣生活為依據。我們可以先將人們非政治的社羣生活分為幾類，列舉出來，然後據之以討論各類社羣生活中的欺詐。

社羣生活中的欺詐，自然是以取得某種利益為目的；但僅只「求利」，並不能決定「欺詐」成立。「欺詐」行為的特徵，如前文曾經說過的，是落在虛幻的承諾、虛幻的解釋上。人們用虛幻的承諾及解釋來求利時，所求的利益可能很微小，微小到只涉及個人的獲得；也可以很大，大到牽涉千百萬人的生活。但不論由欺詐所取得的利益，是關涉許多人或只關涉一兩個人，欺詐之為欺詐不受影響。這一點是我想先說明的。

我所以要說明這一點，是為了想避免一種常見的誤解。通常有人取一種遷就的態度，去原諒某些有欺詐行為的人；於是就常常為他尋找理由作辯護。其中最常用的理由，就是說他的欺詐是為了許多人的利益；似乎這樣的欺詐就不算欺詐了。當然我們必

須承認，為一己私利而欺詐與為許多人的利益而欺詐，是有些不同的；然而，「欺詐」本身卻不能變為「非欺詐」。「欺詐」行為由一定的條件決定其特性；而這些條件一成立了，欺詐就成立了；不論它所涉及的利益是甚麼——關涉一個人或多數人。以一種欺詐行為所關的利益的性質，來判斷欺詐行為是否真屬於欺詐，是一種荒謬的誤解。這種誤解，是必須避免的。不然，我們即不能看出欺詐風氣的真相。

## 二

除了政治生活以外，我現在能加以討論的社羣生活，應有以下幾種：

- 第一：宗教社羣生活
- 第二：學術社羣生活
- 第三：工商社羣生活
- 第四：市民社羣生活

若就這些社羣生活的主要場所來講，第一種可以稱為教會生活，第二種可以稱為學院生活，第三種可以稱為市場生活，第四種無以名之，只能稱為日常生活。

除了市場生活中的欺詐行為是人們所熟悉的以外，其餘幾種生活中的欺詐，很少有人注意。我現在想在下面分別說說我的所見所感。

\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*

### 第一：教會生活中的欺詐

我這裏所說的「教會生活」，是泛指一切宗教而言，只為了表明我不是指個人內心的宗教生活，所以用「教會」字樣；我並非專指某一宗教而言。因為在通常習慣中，說到「教會」就容易想到基督教，所以我申明幾句。

教會生活之欺詐，是最不明顯的一種；有種種外衣可以掩飾。現在我想從某些為人們熟知的現象說起。

一提到宗教或教會，人們立刻就會想到的，一定是他們的傳教問題。傳教的活動大體上即可包括宗教方面的社羣生活。宗教的社羣由傳教活動生出，本身又成為傳教的主要環節。這是人人皆知的。我們現在就傳教活動着手來看教會生活的欺詐問題。

首先，我們將傳教活動本身應有的內容，與現實的傳教的情況作一比較。

傳教活動就其本來的目的而論，顯然應該以「拯救」為主；因為倘若我們以現世為滿足，則根本不需有宗教。正由於不以現世為滿足，然後，方有追求「彼世」的宗教成立。而一切宗教，為了宣說有關「彼世」的歸宿問題，便很自然地要將現世的人生視為污穢，視為墮落，視為罪惡，就各大宗教而論，雖然其間輕重分寸，頗有不同，但基本上都是持這種立場的。

既然現世被視為污穢罪惡，則要人相信宗教，主要的及根本的立場，便必然是要拯救他們。每一宗教在他們的傳教活動中，對人施行「拯救」；「拯救」之路向與其教義的內容有關。但其為「拯救」則一。

這樣就決定了宗教活動的一個必不可缺的條件，那就是：一切宗教活動中所持的價值標準，決不能遷就現世的生活需求。一遷就現世，便失去其「求超脫現世」的立場；而「拯救」亦無從說起了。

宗教的價值標準，若就客觀的理論立場來看，自然也可以評定其得失。但那種優劣之處，並不影響到一個宗教最基本的特性。而若一個宗教一面要「拯救」世人，使他們超脫塵濁之世而有所歸宿——或至少以此為口號；而另一面又並無一定的價值標準，而被現世的流行標準所左右，則這個宗教就是一個虛偽的宗教。

其次，宗教本身的教義不論有怎樣的內容，宗教卻永不能作為工具；換言之，即是人不能利用宗教來謀取現實利益。

所謂「現實利益」，就指物質生活中某種獲得說。如果人要在現世的物質生活中有所獲得，則他必須服從這個領域中的規律。而當人們宣說一種超現世的教義的時候，如前面所說，必是以拯

救世人為目的；基本上不能是要在物質生活中有所獲得。宗教活動必須是放棄現世利益的。否則，宗教成為現實利益之工具，即使宗教本身的目的及意義完全喪失。

我們試想：當人們宣說一種天國式解脫的教義時，他的立場應是「給予」還是「取得」呢？倘是「給予」，則不能借此來謀取甚麼；倘是「取得」，則我們就要問這種「取得」是否公平？

就現世而言，交換的規律支配一切「給予」與「取得」。如果一個人要在現世中有所取得，則他必須在現世中有所付出。而且，只有現世之保證纔在現世生活中有效合法。所以，如果一個人空說一種並不屬於現世的東西，而又要以它來換取現世之利益，則這種交換即是不公平的交換；而宗教的教義——本來是供超現世的要求所用的——一旦被用以交換現世利益，它本身就成為一種虛語；而這種交換即成為欺騙。

如果要再說清楚些，我想可以這樣說：宗教的教義，用來指引人們走向超現世的歸宿時，它不需要有現世的實在性；因此，你縱然不信有天國，你也不能說，宣說天國的人在「欺騙」你；因為如此宣說的人，並不要從你這裏取得甚麼；而且他所宣說的天國，原非現世，亦不能據現世的理由以判其為虛幻。可是，如果一個宣說天國的人，要借這種宣說的力量，來換取某種現實利益；則他即是以並無現世實在性的東西，來換取現世的東西。這時，他所宣說的天國，即失去其超越性，而成為一個工具性的虛語。用虛語來謀取現實利益，即成為欺騙。

比這更壞的是，宗教活動本身成了現實的勢力之後，不唯以宗教為謀取現實利益之工具，而且還憑藉這種勢力，來使他們在利益上獲得滿足。這樣，訛詐的暗影即漸漸蒙到宗教活動上面了。

宗教之不能遷就現世，以及不應被工具化，在道理上都十分明顯，我想不用多加討論。但在事實上如何呢？

讓我們從歷史上看起。

最早的宗教，在發生過程上看，大抵都與現世的要求有關。例如，印度的吠陀經中，常有求福的表示。基督教義所宣說的天

國，雖被解釋為不在人間；但以色列人的民族復興的要求，仍是發生過程中的重要動力。但發生過程與本質關聯究竟不同。本質之展現歷程可以是愈到後面愈加明朗。因此，宗教在發生過程中，縱或是與現世要求相混雜，這仍不妨礙宗教在本質上的「超現世性」或「超越性」。正如人作演繹的活動，在發生過程中雖必受經驗限制，但這並不妨礙演繹本質上的形式性。所以，我們雖然知道，在發生過程中，宗教活動常與現世要求相混，卻不必據此而判定宗教活動必然如此。

但實際的宗教活動，卻並不是逐漸展現其本質的；相反地，我們只看見現實利益的要求在宗教活動中愈來愈顯得重要，儼然喧賓奪主，反而遮住了宗教原有的目的。

曾經被視為新教產生的導火線之「贖罪券」問題，即是宗教活動被利用來謀取現世利益的最著名的例子。但這仍只能視作某些人的罪行，尚不足代表整個宗教活動。真正使我們覺得宗教活動與現世利益愈來愈混雜不清的，倒是當前的教會生活的實況。

我們首先要注意，宗教的生活方式內部就有一個極難解決的「兩難」(dilemma)。一方面，凡是宗教必反對私人積聚財富；另一方面，從事宗教活動的人又必有其現世的生活。宗教人士，一方面是以義務的姿態，從事宗教活動，但另一面，既然必有現世生活，便也不能不有支付能力，以通過現世的交換制度，來滿足其生活所需。這樣，一個顯然存在的問題出現，就是：究竟宗教人士應該從那裏取得他們的金錢，以供生活費用的支付呢？這在理論上不外幾個可能：第一是由祖先遺留的財產來支付；第二是和常人一樣做工作，以工作報酬來支付；第三則是作職業的宗教工作者，即由宗教團體取得報酬來支付。

第一種只適用於極少數的人；而且還得假定忠誠的教徒不必將家產捐助教會。第二種辦法當然最合理，但在那種情形下，大概就不能有完全為宗教工作的人；這就不能充份滿足宗教活動自身的要求。而且這樣一來，便使宗教負責人與普通教徒沒有多大分別，這又是某些人所不喜歡的。至於第三種方法，則正是當前

的宗教活動所採用的。而這種方法會生出甚麼結果，我們現在只稍稍為注意宗教活動的現況，即可以明白。

一個宗教既擁有許多職業性的宗教人員，則它自然需要有財富來付他們的薪資。而這種財富從那裏來呢？可以從捐助來，也可以從宗教自身的工作得來。例如，中國和尚的「廟產」，就是佛教的資產，而廟產的來源不外是捐來或者用做法事之類的工作酬報買來。基督教會的財產，大體上也是由捐助而來。

不論是由捐助或工作來取得財富，宗教所擁有的經濟力一定要由它自身的活動生出。工作(宗教性的)固然是宗教活動，捐助也依靠傳教而成為可能。這樣，宗教團體就必須有謀取財富的活動；而同時它也由於有了財富可以給人，而成為一種掌握經濟力量的實力集團了。

如純就理想狀態說，則這種情形似乎也可以不生出惡果。因為，一個宗教團體，在擁有經濟實力的時候，也可以全心全意地宣揚教義；在從事那些可以獲得現實利益的活動的時候，也儘可以仍然以宗教本身為目的；另一面，別人亦儘可以不關心宗教的經濟力，而只由他自己的真誠感悟，來決定他的信仰。這一切在理論上都是可能的；也像好多理想狀態在理論上都是可能一樣。

然而理論上可能的事，有時是實際極難有的事。教會一旦成為經濟的實力集團，而同時又由於職業性的宗教工作者之存在使教會不能不有財富，結果便是，經濟利益和勢力的考慮，高過教義的考慮。在教會一面講，每一個教會漸漸都變成一個利益集團；他們最關心的只是集團的利益和勢力，而並非人類之得救。傳教這件事變了質，一個傳教者在做這種工作的時候，他的內心的真實感覺，常常和做生意或從事其他現世的事業的感覺無殊。宗教的神聖氣息，僅僅存於表層，留給教徒們看；而久後教徒們也明白這種氣息是浮面的，他不必真受它的感動，也不會被感動，他只就利益考慮而決定他與某些宗教團體的關係，而教會人士(職業性的宗教工作者)也不以為意。因為這些宗教工作者已經不要求教徒有甚麼真信仰，他們只需要擴大勢力，增長利益；對教徒們的真信仰也不作「苛求」。甚至神學家們也不以學問之精博

作為決定他們的地位的條件；相反地，要以對羣眾的號召力為條件，就像銷貨的宣傳人員一樣。

這樣情況距離理想自然太遠，卻是眼前的真實情形。由於現社會的結構已定，任何在現社會中存在的活動，都不得受它的影響。宗教活動對這種現世的影響，似乎也並無抗拒之意向；於是，在一切資本主義化的時候，宗教也愈來愈顯得隨俗，愈來愈顯得工具化。

一個人參加某一宗教，明是為了利益，為了現世的物質性的獲得，卻只稱為了信仰超越的主宰，或是有了甚麼求解脫的覺悟。而宗教人士明知道這些教徒未必有真誠信仰，也不去深究。雙方都在欺騙別人，容許別人欺騙。欺騙別人只是自己的錯誤；容許別人欺騙則簡直是以欺騙為正當了。

一切教義所宣說的「彼世」，就其超現世而言，都無所謂不真實的，但一旦教義成為工具，被用以謀取現世利益，則就其在現世中有否實在性講，它就是並無實在性的。這樣，「彼世」既不在「現世」中，用為現世的工具即成為虛幻。而欺騙與訛詐，也就由這種虛幻中生出來了。

如果我們目的只在現世中成就甚麼，則我們不必有宗教（至於超現世是否只有宗教一條路，又是另一問題，）；如果我們為了求超現世的「解脫」而有宗教生活，則我們即不能反利用這種生活中的活動來謀取現世利益。目前，超越性的宗教本身既被工具化，於是它成為現世利益之工具，而作為工具看，它就是一種很不好的工具。這是宗教之墮落；又是人類的墮落。

宗教本身的神聖與莊嚴是另一回事，宗教的墮落又是一回事；我們不應抹煞宗教在文化上的意義，但我們亦不能為宗教之墮落掩飾。就當前流行的觀念說，有一種看法認為宗教本可以變成一種普遍性的社會團體，因之以為我們不必要求宗教如何純淨。我覺得這是最侮辱宗教的看法；而這種看法顯然只是為了遷就不合理的現實而提出來的，本身亦表示一種墮落。

關於宗教方面的欺詐之風，我不想提出甚麼確定的改革意見。我只是指出這個毛病而已。如果一定要說一點意見，則我覺

得要使宗教恢復其純潔崇高，則職業性的宗教工作者必須不繼續存在。超世的要求與現世的職業問題，必須清楚分開。這裏沒有了混雜，然後下一層級的混雜方能清除。但這就影響到久已存在的教會組織及習慣，未必是可以輕易實現的事。我們將這些進一步的問題，留給熱心於宗教改革的人們去用心思好了。

\*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\*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\*

## 第二：學院生活中的欺詐

學院生活中本來最不容易發生欺詐問題的。學院中唯一的標準是學術造就；而學術造就本是最強硬的東西，依道理說應該不能取巧。不但科學方面如此，哲學及文學、史學，甚至藝術、工藝等方面，也莫不如此。一個人在學術上造就如何，只看他的成績及訓練便可以知道，這裏應該沒有欺騙的問題。而另一面，一個人學術的造就高低，既不是可以由人任意改變的，則訛詐行為在這一方面也應該很難成立；因為訛詐必憑恃某種威脅，而學院生活中似乎很難有施展威脅手段的餘地。

但這只是就純粹的學院生活說；如果看眼前的真實情況，則又並不如此。我們看見確有很多種屬於欺詐的行為，竟然在學院生活中出現。因此，我現在要特別討論它。

學院生活之所以會有欺詐之風，主要因素有兩個：一個是內在因素，即學人們自己的沒落；另一個是外在因素，即政客黨棍的作風之侵入。

先說內在的因素。這裏所謂學人自己的沒落，不是取廣泛的意義，而專指足以敗壞學院風氣的墮落行為講。具體地說有兩點最顯著。第一是，對別人的造就或成績的態度；第二是，對是非與好惡的態度。

照理說，學術上的造就，絲毫不能假借，也絲毫不容抹煞。一個人的成績多少及高低，本身是一定的事實。無論張三李四，誰有如此的成績，都應得到同樣的承認。但今日學院的風氣卻大大不同。我們看見，一個稍有地位的學人，總是先要求別人作他的徒眾；能做徒眾的人，縱使淺陋惡俗，毫無訓練，他也盛讚不已。不做他的徒眾的人，則他一定持一種排斥態度。學術原只爭